

股票代碼:6527



 Crystalvue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星期四)

地點：330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桃園福容大飯店)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10
柒、散會	10
捌、附件	11
附件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附件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16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7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18
附件六：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26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27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9
附件九：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44
附件十：一一一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	46
附件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48
附件十二：董事兼任情形	49
玖、附錄	50
附錄一：公司章程	5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9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壹、開會程序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修訂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
- (五)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補選案。
- (六) 解除本公司新任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 (七)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 頁）。
-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5 頁）。
-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獲利計新台幣 166,578,890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3,283,638 元，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0,858,328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合計 24,141,966 元。
- (四)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6 頁）。
- (五)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修訂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據實際轉讓情形，修訂「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7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施威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足以允當表達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二、上述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 頁）及附件五（第 18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計新臺幣 115,025,175 元，擬依公司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502,518 元，加計可分配盈餘計新臺幣 299,872,855 元。

二、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紅利合計數新臺幣 68,587,900 元，其中每股現金股利新臺幣 2.40 元（計新臺幣 56,762,400 元，已扣除庫藏股 625,000 股計算），每股股票股利新臺幣 0.50 元（計新臺幣 11,825,500 元），合計每股配發 2.90 元。

三、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前項盈餘分派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及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如因股本變動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權及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六、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26 頁）。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所需，擬以民國一一一年度股東紅利中提撥新台幣 11,825,5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182,5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 二、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部份，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若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以現金分派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俟提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
- 四、如因股本變動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使股東配股率因此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派總額，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分派比率。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之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而需修正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27 頁）。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分別請參閱附件八（第 39 頁）及附件九（第 44 頁）。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第一次及一一一年第二次買回之公司股份共計 625,000 股，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加權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此次轉讓依據「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計算，未超過轉讓股份上限之規定。

二、相關說明如下：

1. 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一〇九年第一次及一一一年第二次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價格訂為新台幣 35 元，係以 112 年 2 月 12 日前 3 營業日平均收盤價價格 56.93 元*61.48%，轉讓價格約為第一次買回平均價格 51.07 之 68.53%，約為第二次買回平均價格 56.20 之 62.28%，折價比率係依目前經濟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營運情形訂定，尚屬合理。

2. 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轉讓股數：625,000 股。

轉讓目的：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

合理性：以第一次買回平均價格 51.07 之 68.53%，第二次買回平均價格 56.20 之 62.28%為轉讓價格，適度給予員工獎勵，且擬轉讓予員工之股數，未逾「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故應屬合理。

3. 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員工資格條件：依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第 2 條」辦理，請參閱附件十（第 46 頁）。

得認購之股數：依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第4條」辦理，請參閱附件十（第46頁）。

4.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A.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為：暫依112年2月10日收盤價計算，屆時應依實際轉讓基準日另計費用化金額。

$$(\text{市價}(\text{認股基準日收盤價}) - \text{實際轉讓價格}) \times \text{實際轉讓股數}$$

=12,750,000 元

B.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每股盈餘稀釋=費用化之金額÷本公司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0.41 元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公司以低於取得實際買回成本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計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第一次轉讓計6,622,633元，第二次轉讓金額與取得成本之差異金額計4,516,596元，合計11,139,229元，該項差額扣除費用化金額後為1,610,771元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後，公司增加新台幣25,000,000元之資金可運用且公司持續獲利中，應不致對公司造成重大財務負擔。

三、「一一一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請參閱附件十（第46頁）。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補選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缺額一席，擬補選之。

二、本次補選董事一席，應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選任董事任期補足第六屆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止。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請參閱附件十一（第48頁）。

四、本案業經一一二年第三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五、恭請大會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董事兼任情形資料詳附件十二（第 49 頁）。

二、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次補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說 明：一、為穩定本公司長期競爭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及其他法令規定、公司章程及以下各項原則，辦理私募普通股，其發行不超過普通股股數 5,000,000 股額度，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 元，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至三次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普通股之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視日後市場狀況及選定策略性投資人之情形訂定之。

3.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

開發行及上櫃，故應屬合理。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載明如下：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穩定本公司長期經營及獲利，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應募人藉由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有價證券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 5,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至三次辦理。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1)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以 5,000,000 股為上限；第二次以第一次私募後 5,000,000 股之剩餘額度為上限；第三次以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後 5,000,000 股之剩餘額度為上限。
 - (2)各分次資金用途：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3)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次私募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其他應敘明事項：

1. 私募普通股，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自本公司交付私募普通股

之日起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本公司就該私募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與本私募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業經一一二年第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誠摯地祝福各位股東平安喜樂。隨疫情趨緩需求回溫，公司於一一一年獲利較一一〇年度成長約 49%。

在全球業務推展方面，一一一年度全自動可攜式免散瞳眼底相機(NFC-600)行銷至美洲、大洋洲、歐洲、非洲等國家，同時也與台灣 AI 公司合作，並行銷至各大醫療中心、地區醫院、診所及健檢中心，產品全自動特性，操作方便及影像清晰，受醫療專業人員青睞。全自動視光磨片機部分，小量出貨至新加坡及中國大陸，其全自動操作方便且磨片快速，客戶回饋非常正面。公司眼科產品整體銷售至超過 80 個國家，且在歐洲市場銷售表現亮眼。

內視鏡耗材部份，引進日本、韓國產品，陸續將各品項新產品導入醫院診所及醫學中心，隨疫情趨緩其營收較一一〇年度持續成長。

以下就一一一年營運成果及一一〇年度展望提出報告。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經營情形：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百分比
營業收入	795,455	721,613	10%
營業毛利	261,741	211,394	24%
營業費用	(136,940)	(122,92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636	20,701	(15%)
稅前淨利	142,437	109,169	30%
稅後淨利	115,025	77,236	49%
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5,025	77,236	49%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43%	23.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5.46%	192.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0.25%	275.34%
	速動比率	163.05%	166.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7%	8.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39%	11.08%
	純益率	14.46%	10.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4.82	3.24

【研究發展狀況】

為擴大眼底相機全球市佔率，全自動可攜式免散瞳眼底相機(NFC-600)積極與全球多家人工智慧(AI)公司合作，將眼底相機推展至美國、歐洲、中國大陸市場。此外，本公司積極開發全自動掃框機、全自動視光磨片機、全自動掃框機與眼軸量測儀，預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每年營業收入約 6%到 8%。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一一二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經營方針】**

1. 與多家人工智慧(AI)廠商合作，積極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推展全自動眼底相機應用於眼科、視光、健檢、內科、內分泌科、新陳代謝科各應用領域，推展本公司品牌知名度，並擴大全球市佔率。
2. 爭取國際知名品牌大廠 ODM 合作關係，藉其全球市場行銷通路拓展市佔率。
3. 積極透過知名網路銷售平台，增加公司知名度及品牌曝光率，並發掘具潛力之通路商及經銷商，佈局自有品牌醫療產品於全球市場。
4. 持續開發眼科醫療儀器與視光儀器新機種以拓展產品多樣化。
5. 積極爭取醫療耗材新品項及知名大廠新產品代理，以增加產品多元化與市佔率。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未編製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財務預測與業務相關資訊。惟公司經營團隊仍會依據市場需求、工廠產能狀況及業務拓展情形做為內部目標設定之評估依據。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強化行銷自有品牌，維護長期合作經銷商之關係，並進行新區域經銷商的開發。
2. 加強供應商管理以提升品質、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且維護良好客戶關係，以保持並穩固供需關係。
3. 以銷售策略作彈性生產安排，自原物料採購至產品檢驗，以嚴謹且良好品質管控生產產品。
4. 依照產品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持續研發新產品及應用軟體，增加產品價值並提升市場定位。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產品方面分述如下：
 - (1)眼科產品布局部分，整體銷售國家超過 80 個國家，除原有銷售國家持續推廣外，積極拓展其他國家，且積極與各國 AI 公司合作，一一二年度美洲、歐洲、中國及中東市場預期有營收挹注。
 - (2)內視鏡醫療耗材事業發展重心，積極與韓國、日本知名大廠策略合作，爭取代理合作機會，增加產品多元化。
2. 因人工智慧(AI)興起，加速眼底相機的普及化，糖尿病造成的視網膜病變問題受到各國重視，篩查市場需求大幅提升，包括內科、新陳代謝科、健檢中心、視光中心等皆需採購眼底相機，另結合人工智慧(AI)協助判讀更加速眼底相機的普及化，有助於醫療單位或視光中心推展眼科篩查及診斷，本公司積極與全球人工智慧(AI)公司合作，拓展於眼科、視光、健檢、內科、內分泌科、新陳代謝科各應用領域，將本公司眼底相機推展至全世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全球人口老化影響，無論是先進國家或是新興經濟體，醫療器材產業均成為其所關注之議題。本公司除持續關注產業發展及市場走向外，在產品多樣性方面除持續鞏固並投入研發工作；並持續強化與供應鏈之關係，期能以簡單成熟的設計且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優勢，提高產品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與勉勵，明達醫將秉持追求，卓越關懷社會精神，專注本業持續耕耘，將明達醫產品推展至全世界。

董 事 長 王 威



總 經 理 莊 仲 平



會 計 主 管 曾 坤 龍



附件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唐慈杰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麗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日

附件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買回期次	一一一年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時間	111 年 11 月 9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期間	自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2 年 1 月 7 日止。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31 元至 60 元
預定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實際買回期間	自 111 年 11 月 8 日至 112 年 1 月 6 日止。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13,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971,59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85.2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6.20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2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7%
未全數執行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及資金運用效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成交量狀況及考量員工認購意願分批買回，故未全數執行完畢。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對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4.2 條 庫藏股認購執行：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u>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需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u>後由董事會決議通過</u>。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以棄權論。	第 4.2 條 庫藏股認購執行：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u>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u>，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u>以棄權論；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之。</u>	配合實務需求且參考主管機關公告「庫藏股疑義問答集」範例，修訂轉讓價格條文。
第 4.4 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u>董事會</u>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 4.4 條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2)<u>董事長</u>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配合實務需求，修正權責單位，另參考主管機關公告「庫藏股疑義問答集」範例，修訂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之銷貨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交易之條件辨認收入認列之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其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交易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認列；發函詢證主要銷貨客戶，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金額；抽樣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辨認銷售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點，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唐慈杰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國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明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6,554	18	193,78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13,759	1	12,448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五))	160,790	16	110,370	12	2170	應付帳款	68,752	7	52,191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901	-	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114,283	11	106,035	1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57,000	25	195,827	2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6,382	1	6,202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85	1	11,16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4,120	1	3,8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000	-	7,00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38	-	7,484	1
	流動資產合計	609,630	60	518,170	55		流動負債合計	210,034	21	188,194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3,969	-	3,3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030	2	31,41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5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61,051	36	372,641	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288	2	31,41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29,178	3	35,431	4		負債總計	237,322	23	219,606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1,727	-	1,028	-		權益(附註六(十三))：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808	-	2,161	-	3100	普通股股本	242,760	24	242,760	2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5,618	1	5,699	1	3200	資本公積	200,041	20	200,041	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3,351	40	420,338	45	3300	保留盈餘	372,846	37	304,117	33
						3400	其他權益	(6,974)	(1)	(6,974)	(1)
						3500	庫藏股票	(33,014)	(3)	(21,042)	(2)
							權益總計	775,659	77	718,902	77
資產總計		\$ 1,012,981	100	938,50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2,981	100	938,508	100

董事長：王威

經理人：莊仲平

(附註六(三)及(十五))

會計主管：曾神龍

明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及十四)	\$ 795,455	100	721,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七)、(十)、(十一)及十二)	(533,714)	(67)	(510,219)	(71)
	營業毛利	261,741	33	211,394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4,691)	(4)	(26,546)	(4)
6200	管理費用	(55,283)	(7)	(47,18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966)	(6)	(49,195)	(7)
	營業費用合計	(136,940)	(17)	(122,926)	(17)
	營業淨利	124,801	16	88,46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474	-	1,06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及十二(二))	7,484	1	8,9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七)及(十九))	10,676	1	11,84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七))	(998)	-	(1,1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636	2	20,701	3
	稅前淨利	142,437	18	109,169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7,412)	(4)	(31,933)	(4)
	本期淨利	115,025	14	77,236	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025	14	77,236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82		3.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4		3.20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5~

會計主管：曾珅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42,760	200,041	41,112	6,855	212,323	260,290	(6,974)	(21,042)	675,075
本期淨利	-	-	-	-	77,236	77,236	-	-	77,2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236	77,236	-	-	77,2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61	-	(5,661)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9	(11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409)	(33,409)	-	-	(33,409)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760	200,041	46,773	6,974	250,370	304,117	(6,974)	(21,042)	718,902
本期淨利	-	-	-	-	115,025	115,025	-	-	115,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025	115,025	-	-	115,02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24	-	(7,72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296)	(46,296)	-	-	(46,29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11,972)	(11,972)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2,760	200,041	54,497	6,974	311,375	372,846	(6,974)	(33,014)	775,659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6~



會計主管：曾坤龍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437	109,1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67	26,842
攤銷費用	787	14,040
利息費用	998	1,174
利息收入	(474)	(1,06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13,95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678	27,0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50,420)	(13,32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76)	116
存貨增加	(61,173)	(37,6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8)	(3,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3,687)	(54,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311	6,9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6,561	(20,192)
其他應付款增加	6,687	16,366
負債準備增加	286	1,0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746)	3,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099	7,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3,588)	(47,359)
調整項目合計	(66,910)	(20,3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527	88,851
收取之利息	474	1,062
支付之利息	(998)	(1,174)
支付之所得稅	(23,240)	(25,4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763	63,256

(續次頁)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7~

會計主管：曾珮龍



明達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前頁)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4)	(351,165)
取得無形資產	(1,486)	(790)
處分無形資產	-	69,16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001	90,82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1	(1,9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19)	(193,9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46,296)	(33,409)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972)	-
租賃本金償還	(6,202)	(6,0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470)	(39,4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226)	(170,0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3,780	363,8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554</u>	<u>193,780</u>

董事長：王威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仲平



~7-1~

會計主管：曾坤龍



附件六：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備註
未分配盈餘：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 196,350,198		
加：本期稅後淨利	115,025,175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1,502,5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299,872,855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 2.40 元)		(56,762,400)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股票 0.5 元)		(11,825,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31,284,95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u>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爰增訂第二項。 二、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 三、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原第二項並增訂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以下略。	四項。 四、四、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 五、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四條 第一、二、三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
第五條 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第一項略。	增訂第二項，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 <u>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u>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第四項至第六項略。	一、於第一項修訂出席對象及股東簡稱，並配合修正第三項文字說明。 二、修正第二項，增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相關文件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u>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第一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第八條 第一項略。	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對會議過程記錄及資料保存作規範。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說明，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 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以下略。	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二項。 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三項。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一、增訂第四項，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之提問方式、程序與限制。 二、為有助其他股東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五項。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	一、修正第四項，股東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即時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u>	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項至第八項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採一次性計票以配合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並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含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九條之修正） 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四、增訂第十二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 二、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過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u>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以下略。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且能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及後續出席情形，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略。		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文字說明及增訂第二項。
<u>第十九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視訊股東會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且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本條。
<u>第二十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u>		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 四、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 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三項規定，爰配合增訂第四項。 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六項規定，爰配合增訂第五項，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 七、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 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及第六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 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 十、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相關規定中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
<u>第二十一條（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u>第二十二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調整。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3.6 4.3.5 所列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4.3.6.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4.3.6.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4.3.6.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3.6.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4.3.6 4.3.5 所列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4.3.6.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4.3.6.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4.3.6.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3.6.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已有不動產估價相關自律規範，其餘外部專家之同業公會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修正納入其業者或人員出具意見書之相關自律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 4.3.6 序文，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 4.3.6 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 4.3.6.3 「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4.3.6.3及4.3.6.4文字，俾符合實際。
4.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3.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考量4.3.6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4.3.1.3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4.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4.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	修正理由同4.3.1.3說明。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4.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4.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修正理由同 4.3.1.3 說明。
4.4.2.8 <u>4.4.2 及 4.4.2.11</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2.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免再計入。	4.4.2.8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4.2.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免再計入。	配合 <u>4.4.2.11</u> 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u>4.4.2.11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4.4.2 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u>		增訂 4.4.2.11： 1.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

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 4.4.2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 4.4.2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2.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3. 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
--	--	---

		法相關規定辦理。
4.2.1.7.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4.2.1.7.1 買賣國內公債。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4.2.1.7.1，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4.2.1.7.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4.2.1.7.2 本公司專營投資業務時，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4.2.1.7.2，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附件九：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4.4.1 授權額度及層級：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416 676 678"> <tr> <td>核決權人</td><td>每日交易權限</td><td>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d></tr> <tr> <td>執行長</td><td>US\$1M 以下</td><td>不超過 US\$10M 以下</td></tr> </table> 4.4.2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則在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執行長	US\$1M 以下	不超過 US\$10M 以下	4.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4.4.1 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衍生性商品，由權責單位依核決權限授權之。 4.4.2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第八條修訂。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執行長	US\$1M 以下	不超過 US\$10M 以下						
4.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4.6.1 契約總額：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4.6.2 損失上限之訂定，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20%；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20%，以此為	4.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4.6.1 契約總額：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4.6.2 損失上限之訂定 4.6.2.1 如屬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與全部契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修正，刪除 4.6.2.1 及 4.6.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上限。</u>	<u>約。</u> 4.6.2.2 <u>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兩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孰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u>	
<u>4.13 其他事項：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第六條增訂。

附件十：一一一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第一次庫藏股轉讓員工管理辦法

111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目的Purpose：

本公司為鼓勵員工長期任職於本公司及為提昇員工向心力，擬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特訂定本辦法。

2. 適用範圍Scope：

受讓人之資格：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全職員工。

3. 名詞定義Terms Definition：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依法買回之本公司之股份並轉讓予所屬員工。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4. 作業流程與內容Procedure & Subject Matter：

4.1 轉讓期間：

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員工之執行認購權利，於本公司遇有辦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在依規定辦理除權交易日公告之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二日止之期間內，不得執行之。各次轉讓作業之員工認股繳款期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另行訂定。

4.2 庫藏股認購執行：

員工得認購股數依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需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以棄權論。

4.3 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依本公司實際買回價格，為每股之轉讓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範圍內調整之。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轉讓價格 = 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 x 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 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上述公式：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4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3)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4.5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本公司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4.6 制定和修改：

- (1)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2)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4.7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股份首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分，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附件十一：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簡歷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重儀	美國加州大學電機 博士	明基電通(股)公司資深協理暨移動產品事 業部總經理	視陽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川揚視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1,272,622 股 0 股

附件十二：董事兼任情形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視陽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川揚視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李重儀 (視陽光學(股)公司代表人)	視陽光學(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川揚視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Visco Technology Sdn. Bhd. 董事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rystalvue Medical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1 | CF01011 | 醫療器材製造業 |
| 2 | 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3 |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4 | CE01010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5 | CE01030 | 光學儀器製造業 |
| 6 | CE01990 |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 7 | F113030 |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8 |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9 | F11305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10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11 | F119010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 12 | F213030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 13 | F213040 | 精密儀器零售業 |
| 14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15 | F219010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 16 | F401010 | 國際貿易業 |
| 17 | F601010 | 智慧財產權業 |
| 18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19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20 |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21 | IG01010 | 生物技術服務業 |
| 22 | JA02990 | 其他修理業 |
| 23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 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本公司未上市櫃前為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發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
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之事由，且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開，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主席之選任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前條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狀況外，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事項及議事錄、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悉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五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任董事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限屆滿止。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於任期間，就其執行之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公司之管理經營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可分配數額。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間作為股利分派，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

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致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之一：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第 八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 十 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一 條：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 十二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三 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十四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五 條：本辦法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42,760,000 元，實際發行股數 24,276,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913,120 股。
- 三、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2 年 5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王 威	140,000	0.58
董 事	莊 仲 平	311,882	1.28
董 事	普訊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高誌廷	1,288,547	5.31
獨 立 董 事	林 宛 瑩	0	0
獨 立 董 事	周 士 祺	0	0
獨 立 董 事	劉 俊 麟	0	0
合 計		1,740,429	7.17



INSPIRE YOUR VISION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